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298—1999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Code for Scenic area Planning

1999—11—10 发布

2000—01—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Code for Scenic area Planning

GB 50298—1999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2000年1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Code for Scenic area Planning

1999年11月10日

961-2000元

(由筑百影面直北)行装 现出持此庄业工行参图中

司 策 部 牛 华 薄

编印门牌印黄京北

平平 市:建市 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式

编印门牌印黄京北 1999 年 11 月 10 日

五 00.00: 值宝 一 00.00 → 100.00: 值培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交心印制 廉洁办

封面设计 1999·北京 廉洁办

(C60001 廉洁办)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 规划规范》的通知

建标〔1999〕267号

根据国家计委《一九八九年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订修订计划》(计综合[1989]30号文附件十)的要求,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经有关部门会审,批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为GB 50298—1999,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9年11月10日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3
3 一般规定	5
3.1 基础资料与现状分析	5
3.2 风景资源评价	7
3.3 范围、性质与发展目标	9
3.4 分区、结构与布局	10
3.5 容量、人口及生态原则	11
4 专项规划	16
4.1 保护培育规划	16
4.2 风景游赏规划	18
4.3 典型景观规划	20
4.4 游览设施规划	22
4.5 基础工程规划	26
4.6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28
4.7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9
4.8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30
4.9 分期发展规划	34
5 规划成果与深度规定	36
附录 A 本规范用词说明	38
附：条文说明	39